

同德高中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實施要點

112年12月11日行政主管會議訂定

一、依據：「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辦理。

二、推薦資格：

- (一) 高中期間全程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之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二)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前20%、30%、40%、50%），且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大學術科考試符合大學校系訂定之檢定標準，篩選科目總級分不可為零級分或缺考。
- (三) 高中期間曾就讀IBDP國際文憑實驗班，或曾為非學校型態、免辦休學出國、參加國訓專班等身分之學生，因學期成績評比與其他學生不同，不得參加本校繁星推薦。

三、推薦名額：

- (一) 分學群之大學，每一學群至多推薦二名；不分學群之大學，至多推薦二名。
- (二) 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
- (三)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

四、報名費：一般學生新台幣200元整；低收入戶學生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學生新台幣80元整。於校內報名時繳交，因個人因素放棄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校內推薦作業

(一) 登記順位比序

第一順位：前五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第二順位：採學測四科成績擇優總和：

「國文」+「英文」+「數學A或數學B」+「社會或自然」。

第三順位：以本校教務處核算之學生在校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名次。

第四順位：以本校教務處核算之學生在校總平均名次，依下列順序比序：

「第五學期」→「第四學期」→「第三學期」→「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六、推薦流程：

- (一) 113年2月27日(星期四)學測成績公布前，發給予符合推薦資格之學生申請表。
- (二) 上述同學須於113年3月2日(星期四)第二節攜帶申請表至指定地點，並請事先預選與個人排名順序相同數之學群志願(正式志願表請勿預先勾選學群或填寫志願科系)，依排名順序公開選填一個學群志願，(該志願學群最好無人選填且通過該學群至少一個志願科系之學測檢定標準)，無故未到者視同放棄校內甄選，並於113年3月3日(星期五)第二節前繳交校系志願序，無故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 (三) 教務處於113年3月5日(星期二)列印報名校對表，由報名學生核對，確定無誤後於第四節前繳回教務處，113年3月5日(星期二)放學前列印報名表與封面，113年3月6日(星期三)請完成家長簽章(請簽完整姓名)後於中午前繳交教務處，逾期視同放棄繁星推薦入學，本校將於113年3月13日(星期三)完成繳費，113年3月13日(星期三)寄出所有報名表。

七、推薦限制：公開志願選定後不得任意更改。

八、重要日程：(加※部份請同學特別注意配合)

日期	辦理項目	說明
112年12月	擬定校內推薦實施要點	
113年 2月	下載高三同學在校前5學期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 發給校內報名表，同時發給校內甄選實施要點	
2/27(二)	大學學測成績公布	
2/29(四)	大學術科考試成績公布	
3/1(五)	第二節前繳回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甄選家長回條	※繳交報名費 3/1(五)中午前完成
3/2(四)	※第二節公開選填志願(選校確定)	※請同學提前準備
3/4(一)	※第二節前繳交志願表(科系排序確定)	※已公開選填完成 不可再更改志願
3/5(二)	列印報名資料進行校對(若有疑義請學生本人親自至教務處查詢) ※確認無誤後以班為單位於第四節上課前交回教務處	
3/5(二)	放學前列印正式報名表與封面 ※正確無誤之報名表請帶回家長簽章	※家長簽名請簽完整姓名
3/6(三)	※於第四節上課前將已完成家長簽章之報名表繳交教務處(請務必配合，以免影響全體學生之報名進度)	※逾期視同放棄繁星推薦入學
3/13(三)	教務處上網集體報名繳費，並寄送報名傳送確認回覆表	
3/19(二)	公告錄取名單	
3/5~6/16	考生上網自行設定個人專屬密碼(詳見簡章第5頁說明)	※每日上午9時起下午9時止。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同德高中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甄選家長回條

班級：普三甲 座號：7 姓名：許邑帆

在校成績百分比： 1 %

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且能配合校內甄選實施要點。

不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意願。

註：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詳見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第8頁)

本回條請於3/1(五)第二節前繳回教務處 家長簽章(請簽完整姓名)： _____

八、重要日程：(加※部份請同學特別注意配合)

日期	辦理項目	說明
112年12月	擬定校內推薦實施要點	
113年 2月	下載高三同學在校前5學期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 發給校內報名表，同時發給校內甄選實施要點	
2/27(二)	大學學測成績公布	
2/29(四)	大學術科考試成績公布	
3/1(五)	第二節前繳回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甄選家長回條	※繳交報名費 3/1(五)中午前完成
3/2(四)	※第二節公開選填志願(選校確定)	※請同學提前準備
3/4(一)	※第二節前繳交志願表(科系排序確定)	※已公開選填完成 不可再更改志願
3/5(二)	列印報名資料進行校對(若有疑義請學生本人親自至教務處查詢) ※確認無誤後以班為單位於第四節上課前交回教務處	
3/5(二)	放學前列印正式報名表與封面 ※正確無誤之報名表請帶回家長簽章	※家長簽名請簽完整姓名
3/6(三)	※於第四節上課前將已完成家長簽章之報名表繳交教務處(請務必配合，以免影響全體學生之報名進度)	※逾期視同放棄繁星推薦入學
3/13(三)	教務處上網集體報名繳費，並寄送報名傳送確認回覆表	
3/19(二)	公告錄取名單	
3/5~6/16	考生上網自行設定個人專屬密碼(詳見簡章第5頁說明)	※每日上午9時起下午9時止。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同德高中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甄選家長回條

班級：普三甲

座號：1

姓名：楊詠甯

在校成績百分比： 11 %

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且能配合校內甄選實施要點。

不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意願。

註：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詳見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第8頁)

本回條請於3/1(五)第二節前繳回教務處

家長簽章(請簽完整姓名)：_____

八、重要日程：(加※部份請同學特別注意配合)

日期	辦理項目	說明
112年12月	擬定校內推薦實施要點	
113年 2月	下載高三同學在校前5學期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 發給校內報名表，同時發給校內甄選實施要點	
2/27(二)	大學學測成績公布	
2/29(四)	大學術科考試成績公布	
3/1(五)	第二節前繳回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甄選家長回條	※繳交報名費 3/1(五)中午前完成
3/2(四)	※第二節公開選填志願(選校確定)	※請同學提前準備
3/4(一)	※第二節前繳交志願表(科系排序確定)	※已公開選填完成 不可再更改志願
3/5(二)	列印報名資料進行校對(若有疑義請學生本人親自至教務處查詢) ※確認無誤後以班為單位於第四節上課前交回教務處	
3/5(二)	放學前列印正式報名表與封面 ※正確無誤之報名表請帶回家長簽章	※家長簽名請簽完整姓名
3/6(三)	※於第四節上課前將已完成家長簽章之報名表繳交教務處(請務必配合，以免影響全體學生之報名進度)	※逾期視同放棄繁星推薦入學
3/13(三)	教務處上網集體報名繳費，並寄送報名傳送確認回覆表	
3/19(二)	公告錄取名單	
3/5~6/16	考生上網自行設定個人專屬密碼(詳見簡章第5頁說明)	※每日上午9時起下午9時止。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同德高中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甄選家長回條

班級：普三甲

座號：5

姓名：黃奕安

在校成績百分比： 21 %

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且能配合校內甄選實施要點。

不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意願。

註：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詳見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第8頁)

本回條請於3/1(五)第二節前繳回教務處

家長簽章(請簽完整姓名)：_____

八、重要日程：(加※部份請同學特別注意配合)

日期	辦理項目	說明
112年12月	擬定校內推薦實施要點	
113年 2月	下載高三同學在校前5學期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 發給校內報名表，同時發給校內甄選實施要點	
2/27(二)	大學學測成績公布	
2/29(四)	大學術科考試成績公布	
3/1(五)	第二節前繳回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甄選家長回條	※繳交報名費 3/1(五)中午前完成
3/2(四)	※第二節公開選填志願(選校確定)	※請同學提前準備
3/4(一)	※第二節前繳交志願表(科系排序確定)	※已公開選填完成 不可再更改志願
3/5(二)	列印報名資料進行校對(若有疑義請學生本人親自至教務處查詢) ※確認無誤後以班為單位於第四節上課前交回教務處	
3/5(二)	放學前列印正式報名表與封面 ※正確無誤之報名表請帶回家長簽章	※家長簽名請簽完整姓名
3/6(三)	※於第四節上課前將已完成家長簽章之報名表繳交教務處(請務必配合，以免影響全體學生之報名進度)	※逾期視同放棄繁星推薦入學
3/13(三)	教務處上網集體報名繳費，並寄送報名傳送確認回覆表	
3/19(二)	公告錄取名單	
3/5~6/16	考生上網自行設定個人專屬密碼(詳見簡章第5頁說明)	※每日上午9時起下午9時止。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同德高中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甄選家長回條

班級：普三甲

座號：10

姓名：楊詠晴

在校成績百分比： 31 %

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且能配合校內甄選實施要點。

不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意願。

註：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詳見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第8頁)

本回條請於3/1(五)第二節前繳回教務處

家長簽章(請簽完整姓名)：_____

八、重要日程：(加※部份請同學特別注意配合)

日期	辦理項目	說明
112年12月	擬定校內推薦實施要點	
113年 2月	下載高三同學在校前5學期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 發給校內報名表，同時發給校內甄選實施要點	
2/27(二)	大學學測成績公布	
2/29(四)	大學術科考試成績公布	
3/1(五)	第二節前繳回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甄選家長回條	※繳交報名費 3/1(五)中午前完成
3/2(四)	※第二節公開選填志願(選校確定)	※請同學提前準備
3/4(一)	※第二節前繳交志願表(科系排序確定)	※已公開選填完成 不可再更改志願
3/5(二)	列印報名資料進行校對(若有疑義請學生本人親自至教務處查詢) ※確認無誤後以班為單位於第四節上課前交回教務處	
3/5(二)	放學前列印正式報名表與封面 ※正確無誤之報名表請帶回家長簽章	※家長簽名請簽完整姓名
3/6(三)	※於第四節上課前將已完成家長簽章之報名表繳交教務處(請務必配合，以免影響全體學生之報名進度)	※逾期視同放棄繁星推薦入學
3/13(三)	教務處上網集體報名繳費，並寄送報名傳送確認回覆表	
3/19(二)	公告錄取名單	
3/5~6/16	考生上網自行設定個人專屬密碼(詳見簡章第5頁說明)	※每日上午9時起下午9時止。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同德高中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甄選家長回條

班級：普三甲

座號：6

姓名：許成元

在校成績百分比： 41 %

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且能配合校內甄選實施要點。

不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意願。

註：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詳見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第8頁)

本回條請於3/1(五)第二節前繳回教務處

家長簽章(請簽完整姓名)：_____